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第一上櫃公司應於上櫃年度及其後<u>三</u>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上櫃契約。</p>	<p>第十三條</p> <p>第一上櫃公司應於上櫃年度及其後<u>二</u>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上櫃契約。<u>但屬科技事業之第一上櫃公司，上開委任期間應為上櫃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u></p>	<p>一、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延長第一上櫃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為上櫃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期以透過專家監督職能，協助本中心強化公司上櫃後監理功能。</p> <p>二、第一上櫃公司係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者，其繼續委任期間仍維持三年，適用本文規定，爰予刪除但書。</p>
<p>第十四條</p> <p>第一上櫃公司<u>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u>應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u>前項董事會成員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p>	<p>第十四條</p> <p>第一上櫃公司應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一、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為強化對第一上櫃公司之上櫃後監理，以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所研議提出四大新措施中，有關要求董事會中臺籍董事須過半及臺籍獨立董事至少要有二席部分，爰新增第二項，明訂第一上櫃公司應持續遵守董事會成員及獨立董事，至少應具有我國戶籍之員額數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 <b>第一</b>項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而未依規定補選者，其處置措施準用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p>	<p>依 <b>前</b>項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而未依規定補選者，其處置措施準用本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p>	<p>二、至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定義，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係指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p> <p>三、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櫃公司如有違反本管理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或編製及公開財務預測，暨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董事會議事程序如有違反本管理作業要點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本中心得依個案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惟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者，該次即處以伍萬元之違約金。相關違反情事經本中心評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性者，最高得處以一</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櫃公司如有違反本管理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b>第四條之一</b>、第四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或編製及公開財務預測，暨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董事會議事程序如有違反本管理作業要點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本中心得依個案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之違約金，惟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者，該次即處以伍萬元之違約金。相關違反情事經本中心評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性者，最高得</p>	<p>配合刪除現行第四條之一，爰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萬元之違約金，本中心並得依業務規則第十二條或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予以變更交易方式或停止交易之處置。 (以下略)	處以一百萬元之違約金，本中心並得依業務規則第十二條或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予以變更交易方式或停止交易之處置。 (以下略)	